##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长远先生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王昕	  陈金龙
	2020年4月26日

